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

107.8.27 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8.9. 臺北市政府(106)府法綜字第 10632939100 號令修正發布之「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第 15 條訂定之。
- 二、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其法定代理人知悉管教措施作成或以書面方式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
但自管教措施作成後，已逾一年者，不得提出。
前項申訴之提出，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提出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撤回之。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復提出同一之申訴。
- 三、本校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處理學生申訴事宜，由輔導室擔任主責單位。申評會置委員 11 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委員名單如附件。
 - (一)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含教務主任、輔導主任、訓育組長，共 3 人
 - (二) 學校教師會代表或教師代表，含教師會代表、8 年級級導師、輔導室協辦行政教師，共 3 人。
 - (三) 家長會代表 3 人。
 - (四) 校外之教育、心理、法律、政治等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 1 人。
 - (五) 9 年級學生代表 1 人。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之人數應相等，第四款及第五款委員得依申訴事項之需要分別聘任，不受任期之限制。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
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
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第三款之家長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
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四、申訴之評議決定，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六條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 五、申訴書由學校製發，應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得檢附相關資料。
 - (一) 申訴人及法定代理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及申訴人與該法定代理人之關係。
 - (二) 作為申訴標的之管教措施。
 - (三) 申訴之事實或理由。
 - (四) 收受或知悉管教處分或措施之年、月、日。
 - (五) 受理申訴之學校。
 - (六) 提出申訴之年、月、日。委任代理人提出申訴者，應出具代理人之委任書。
- 六、申請書不合規定者，受理申訴之申訴會應定十日之期限，通知申訴人補正。
- 七、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評議前，應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通知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 八、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評議決議。

九、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以決定撤銷原管教措施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另為處置之決定。

十、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一) 申訴書不合格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
- (二) 提起申訴逾法定期間者。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越期限，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三) 申訴人不適格。
- (四) 原管教措施已不存在。
- (五)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出申訴。
- (六) 對於非屬本辦法所定管教措施之事項提出申訴。

十一、申訴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及法定代理人姓名、出生日期、住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三) 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事由。
- (四)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十二、申評會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即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再申訴。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